

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新安县集中连片
试点县磁涧镇黄洼村乡村建设项目

建设施工合同

甲 方： 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
乙 方： 中展创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9 日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方：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展创集团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工程名称：新安县磁涧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新安县集中连片试点县磁涧镇黄洼村乡村建设项目

二、施工内容

1、工程范围及内容：工程量清单、图纸及谈判文件内的全部内容

2、承包方式：包工、包料等。

3、合同工期：90 日历天 2025 年 11 月 9 日-2026 年 2 月 7 日。

三、工程质量的控制、检查和验收

业主及施工单位必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自检体系，制定明确的岗位质量责任制，切实做好质量的全过程控制，对重点部位、关键工序必须责任到人。

四、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须认真按照现行安全施工规范的相关要求及甲方的各项要求文明施工，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同时乙方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劳动保护工作。甲方有权制止乙方的各类违章作业。

2、如果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作好处理工作，甲方应予以协助。

五、工程合同价：

该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3969000.1 元（大写：叁佰玖拾陆万玖仟零壹元）。

六、付款方式：

1、工程最终价款以财政评审结算结果为准。



2、根据工程进度，甲乙双方协商付款。

七、材料的供应与使用

工程所需材料按规范要求由乙方自行采购。

八、其他

1、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任一方若给对方造成损失应依法赔偿对方的实际损失，赔偿额上限为合同价款的 3%，发生争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新安县人民法院管辖。

2、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遇法律、法规、正常、行政命令、行政审批、财政审批、疫情、战争等不可抗拒事由出现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延误履行的，不视为违约。

3、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含非法转包、非法分包）、安全事故、各项规费、社会保险、疫情防护等均由承包方承担。如果由于承包方怠于履行有关义务，无论什么原因造成甲方将事件处置后，所产生的实际费用均由承包方承担。发包方随时可向承包方行使追偿权，也可以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4、未经发包方同意，承包人不得经本项目违法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他人，所造成的后果发包人均不予承认。

5、本合同内容与《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不一致部分，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6、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本合同待工程款付清后，自行失效。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9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5 年 11 月 9 日

